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23〕60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

“母亲河”与沿河区域人民世代繁衍生息紧密相关，是对所在流域生态系统演变、经济社会发展格局构建、文化传承和民族象征等起到重大作用的河流。为进一步补齐我市县域“母亲河”防洪薄弱短板、恢复和改善水生态环境、推动治理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（烟政字〔2022〕81号）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主动对标区域和流域高质量发展需求，以保障防洪安全为基，以人民群众期盼为本，以水生态优美为魂，“一县一条河、三年全覆盖”，将县域“母亲河”建设成为具有地方特色、区域韵味、乡愁情怀的流域性生态廊道，为美丽烟台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统筹安全、生态、宜居、富民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序实现河湖休养生息，重塑和保持河湖健康生命形态，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全域谋划、系统治理。打破行政区域界线，坚持全流域谋划治理，做到区域服从流域、局部服从全局。“一河一策”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，统筹工程和非工程措施，有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。

文化引领、高质发展。把县域“母亲河”作为承载乡愁的一种特色载体，加强水文化保护。充分挖掘水文化资源，讲好水文化故事，做强水文化产业，推动水与经济联动提升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数字赋能、改革提升。以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推动县域“母亲河”管理能力提升，增强流域涉水信息感知和处理能力，科学调度水工程、管护水资源、防御水旱灾害，打造智慧“母亲河”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有关区市选择辖区内最长河流，或对本区市防洪、生态等影响最大的一条河流作为县域“母亲河”。到2025年，通过三年攻坚行动，将“母亲河”打造成为“安澜之河、生态之河、幸福之河、文化之河、产业之河、智慧之河”等六河相融的复合型河道，推动防洪标准达标提升，促进区域环境优化美化，带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最大限度发挥河流水系综合效益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安澜之河：补齐短板弱项，完善流域防洪体系。聚焦“母亲河”防洪薄弱环节和关键节点，加快堤防加固、清淤疏浚、控制性工程等建设，全流域堤防达标率整体提高至100%。加强工

程安全运行监管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适度超前的全流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，确保防洪安全。

（二）生态之河：全流域治理，改善全域水生态环境。以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为重点，通过水系连通、河道拦蓄、生态补水、雨污分流、面源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等措施，让流域之水活起来、净起来，满足生态流量（水量、水位）基本要求，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，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，排海水质得到有效改善，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。

（三）幸福之河：共建共享，营建高品质滨水空间。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着眼点，紧密结合乡村振兴、美丽城镇建设等工作，在满足流域防洪要求前提下，加强滨水滨岸亲水设施建设，提高滨水活动区域的贯通性、延展性、丰富度，重塑自然景观、人文景观，让“母亲河”成为群众亲水休闲、观景游玩、健身娱乐的好去处。

（四）文化之河：守根铸魂，传承弘扬优秀水文化。充分挖掘“母亲河”沿线自然人文资源，加强水工程遗产遗迹保护，通过水文化主题公园、历史文化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建设，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水文化理念贯穿到“母亲河”建设全过程，打造“记得住乡愁、留得住历史”的文化观光带。

（五）产业之河：以水为脉，推动沿线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依托全流域综合治理、水美乡村等项目建设，积极盘活水利资产，推动实现“水利资产资源化、水利资源产品化”，吸引社会各类资

本进驻，因地制宜发展康养、培训、露营、现代农业等产业，让“母亲河”成为吸引产业集聚、带动经济发展的“黄金”水道。

（六）智慧之河：数字赋能，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。充分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建立水旱灾害防御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管控、水文化发展的“4+N”智慧管理平台，实现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河道、水库、堤防、闸坝四预功能（预报、预警、预演、预案），构建部门协同、智慧监管、公众参与三位一体的数字孪生流域。

五、计划安排

2023年10月中旬，有关区市确定县域“母亲河”名单报送市水利局。2023年10月底，有关区市制定出台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实施方案并报送市水利局。2024年，14条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工作全面展开。2025年，14条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全部完成，达到预期工作目标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作为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市现代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、部署推动。有关区市政府（管委）是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推进、资金落实、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大市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补助资金支持。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、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展投融资渠道。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、“三线一单”生

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衔接，保障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严格绩效评价。每年对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作为现代水网建设激励的重要内容，提高权重比例。对先进区市，在资金补助、奖励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；对落后区市，采取技术服务、通报、督办等措施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务求工作实效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刊新闻、社区宣传、新兴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宣传引导，提高全社会对县域“母亲河”全流域治理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，增强全社会支持力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